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呂柏毅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6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1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3707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來函影本及報名表件各1份(37073700A00_ATTCH1.pdf、37073700A00_ATTCH2.pdf、370737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辦理「2017吳尊賢愛心獎」一案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78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人為發揚愛心、鼓勵善行、匡正社會風氣，以建立祥和社會，特舉辦「2017吳尊賢愛心獎」，以下為獎勵相關資訊：

(一)推薦日期：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。

(二)表揚獎項：「慈善服務獎」、「公益服務獎」及「社會服務獎」各1名。

(三)被推薦人資格：

1、「慈善服務獎」：基於愛心，扶助弱勢，著有績效者。

2、「公益服務獎」：基於愛心，獻身公益，著有績效者。



3、「社會服務獎」：基於愛心，倡導和諧，提升人權，推動社會進步，著有績效者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各候選人由旨揭法人評審委員評選之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每名得獎人贈與獎金新臺幣100萬元、評定書及獎章。

2、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。

(六)其他資訊：

1、推薦表格電子檔請至旨揭法人官網下載 (<http://www.thwu.org>)。

2、如有其他疑問，可逕洽該法人詢問（電話：02-27580390、傳真：02-27583750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來函影本及報名表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